

赣 州 市 财 政 局

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1. 赣州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表
 2. 调整后项目的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


2022年6月15日